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　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  |  |
| --- | --- |
| 第一条  | 　　为了加强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繁荣艺术品市场，保护创作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

|  |  |
| --- | --- |
| 第二条  | 　　本办法所称艺术品，是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本办法所称艺术品不包括文物。　　本办法规范的艺术品经营活动包括：　　（一）收购、销售、租赁；　　（二）经纪；　　（三）进出口经营；　　（四）鉴定、评估、商业性展览等服务；　　（五）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

|  |  |
| --- | --- |
| 第三条  |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

|  |  |
| --- | --- |
| 第四条  | 　　加强艺术品市场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行业标准，指导、监督会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依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

第二章　经营规范

|  |  |
| --- | --- |
| 第五条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  |  |
| --- | --- |
| 第六条  |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  |  |
| --- | --- |
| 第七条  |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

|  |  |
| --- | --- |
| 第八条  |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  |  |
| --- | --- |
| 第九条  |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

|  |  |
| --- | --- |
| 第十条  |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买受人要求，应当对买受人购买的艺术品进行尽职调查，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一）艺术品创作者本人认可或者出具的原创证明文件；　　（二）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其他能够证明或者追溯艺术品来源的证明文件。 |

第二章　经营规范

|  |  |
| --- | --- |
| 第十一条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

|  |  |
| --- | --- |
| 第十二条  | 　　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单位，非公开发行艺术品权益或者采取艺术品集中竞价交易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第三章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  |  |
| --- | --- |
| 第十三条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包括：　　（一）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经营活动；　　（二）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的，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各类展示活动。 |

|  |  |
| --- | --- |
| 第十四条  |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 --- |
| 第十五条  |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 --- |
| 第十六条  | 　　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在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过程中，对申报的艺术品内容有疑义的，可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超过15日，复核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

|  |  |
| --- | --- |
| 第十七条  | 　　同一批已经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核的艺术品复出口或者复进口，进出口单位可持原批准文件到进口或者出口口岸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文化行政部门不再重复审批。 |

|  |  |
| --- | --- |
| 第十八条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进出境，不适用本办法。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　　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展览等非经营性用途为目的的艺术品进出境，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  |
| --- | --- |
| 第十九条  |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第二十条  |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  |
| --- | --- |
| 第二十一条  |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第二十二条  |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第二十三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第五章　附则

|  |  |
| --- | --- |
| 第二十四条  |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备案、专家委员会复核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

|  |  |
| --- | --- |
| 第二十五条  | 　　本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

|  |  |
| --- | --- |
| 第二十六条  |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2004年7月1日公布的《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